

中小型企业 重新启动补助金

概述

中小型企业重新启动补助金为艾伯塔省因新冠疫情导致被命令关闭或削减运营、收入受损至少30%的企业、合作社及非营利性机构提供经济支持。

艾伯塔省雇员人数少于500人的企业、合作社及非营利性机构如果因我省首席卫生官发布的公共卫生令而关闭或削减运营，则可能有申请资格。

企业可自行决定如何使用该资金，包括支付租金、雇员薪资或为将新冠病毒传播风险最小化而执行新措施的成本。

资金

符合资格的企业可以申请新冠疫情前收入的15%，第一次申请资金上限为\$5000。受新卫生令（2020年11月后）影响地区的、被要求限制运营符合资格的申请者还可以申请高达\$15,000的第二次补助。本补助金为应纳税福利金，必须在您的年报税表上申报。

符合资格的在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开始营业的新企业可申请高达\$15,000的补助金。为符合资格的企业提供的补助金额为该企业月收入15%的三倍。关于如何计算本福利金的例子，请见[计划指南](#)。

资格

完整的资格要求可在[计划指南](#)中找到。

在本计划下，企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在2020年2月29日或2020年10月31日以下为以下法人实体的一种（仅限新企业）：
 - 根据（艾伯塔省）《商业公司法》注册的公司
 - 根据（艾伯塔省）《合夥企业法》注册的合夥企业
 - 根据（艾伯塔省）《合夥企业法》注册了商业名称的独资企业
 - 根据艾伯塔省立法机关的特殊法规或私有法规成立的公司
 - 根据艾伯塔省立法机关的特殊法规或私有法规成立的非营利性机构
 - 根据（艾伯塔省）《公司法》第九部分注册的非营利性机构
 - 根据（艾伯塔省）《社团法》或《农业社团法》注册的社团
 - 根据（艾伯塔省）《合作社法》注册的合作社
- 在艾伯塔省设有常设机构，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并保持良好信誉）；
- 在2020年2月29日或2020年10月31日时（仅限新企业）营业或有营业资格；
- 雇员（全职+兼职+合同工）人数少于500人；
- 可以详细说明新冠病毒公共卫生令何时、且如何使其暂时关闭或削减运营的；

6. 因為新冠病毒公共衛生令的原因，2020年4月或5月與2019年的4月、5月或2020年2月相比收入至少減少30%。
 - 新企業必須能夠證明，因為受新冠病毒公共衛生令影響，其在2020年11月或12月的收入與2020年3月至10月中任一月相比減少了30%。
7. 仍然營業或計劃在公共衛生令解除後通過艾伯塔的分步重啟而重新營業；
8. 除了計劃指南中列出的來源之外，並沒有收到其它來自聯邦政府、省政府、或保險公司的用於補償收入損失的付款、資助金和金額。詳情請見[計劃指南](#)。

在艾伯塔省擁有多個常設實體機構的組織如有收入減少的情況，則有資格為每個機構申請資金。這包括組織有多個地點/分部/分支由於COVID-19公共衛生令而使收入減少至少30%的情況。

請為每個地點/分部/分支單獨遞交申請，並在申請表上的相應選項上打勾。

如何申請

所有申請都必須通過[計劃網頁](#)上的在線申請門戶提交。來自我省所有地區的符合條件的企業、合作社和非營利組織可以隨時申請，直至該計劃的申請截止。

申請的接收將開放至2021年3月31日，除非另有說明。

該計劃旨在申請提交後的10個工作日內處理並發出付款。信息不完整或不正確的申請、或需要手動審核的申請將會引起處理延遲。

欲了解更多詳情？

包括資格條件及如何申請的本計劃完整細節，請見：

www.alberta.ca/sme-relaunch-grant.aspx